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55/36 号决议，在其中大会：

-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第 1 段)；
-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第 2 段)；
- 吁请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第 3 段)；
-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 段)。

2. 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自从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议题的上次报告(A/55/448)以来,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送来的材料(见附件)之外,没有收到任何其他资料。

* 本报告定本取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结果。

附件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2001年9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10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第GC(45)/RES/18号决议

大会,

(a) **认识到**在世界各地不扩散核武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b) **铭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可作为核查和平利用核能的可靠手段,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域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加有助于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努力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 和

(g) **回顾**第GC(44)/RES/28号决议,

1. **注意到** GOV/2001/36-GC(45)/19号文件中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 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能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所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并请有关国家加入国际不扩散体制, 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4. **注意**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并要求总干事按与会者的要求在促进该目标方面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请**总干事就与编写 GC(XXXVII)/RES/627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 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赋予他的上段所述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 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 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 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和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提交报告, 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